

#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林业生态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事业局”）2022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探访项目受益群众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现场抽查金额占资金总额的 10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依据及简介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长沙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长沙高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复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湘林资函〔2021〕19号)、《长沙市市级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工作方案》。

项目简介: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质量全面提高、稳定性全面增强、功能全面提升,惠民利民效用显著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对1.47万亩公益林林地不能交易进行补偿,森林火灾年受害率不超过0.9‰;过火面积不超过51.8亩;不少于1次防火演练;建立不少于9人的护林员队伍;实施防火巡查;重点区域设置张贴宣传栏、宣传横幅;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防火带建设。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资金总体情况

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林业生态建设等专项支出2022年共计批复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50万元,其中:其中2021年森林资源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17.759万元,长沙高新区2022年森林

督查工作 30 万元，植树造林项目 20 万元，护林员报酬 14 万元，森林督查图斑复绿 29.98 万元，国土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项目 9.50 万元,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普查和除治项目 23.10 万元，长沙高新区油茶种植细化调查技术服务 4.68 万元，林长制统一装备项目 0.981 万元。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审批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筹，归口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市级文件关于项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参照市级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涉及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招投标、调整与验收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1〕73号），合同签订流程依据《长沙高新区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长高新管发〔2020〕5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五、产出绩效

### （一）加强巡护能力建设，生态公益林管护得到加强

开展天然林保护情况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管护补助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中央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利用森林督查推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基于空间的

森林资源动态管理机制，常态化、动态化、规范化收集整理森林资源档案，进一步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 （二）扶持绿色产业发展，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大力扶植林下经济、升级改造茶油小作坊、改扩建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等一系列相关措施，推动了绿色产业的发展。

## （三）完成林地回收、植被恢复任务

通过向雷锋、白马街道下达《关于恢复 2020 年森林督查图斑地块植被》，雷锋街道组织开展了复绿工作，现已全面完成。

## （四）森林巡护得到加强

在全区配备专职护林员 10 名（其中谷街道 1 名雷锋街道 4 名、东方红街道 2 名，白马街道 3 名），由各街道按照就地原则选聘熟悉情况、认真负责的村民担任。专职护林员薪酬按照一类村（7000 亩以上）4 万/年·人、二类村（4000-7000 亩）3 万/年·人、三类村（4000 亩以下）2 万/年·人的标准执行（麓谷街道参照三类村标准）。牵头各街道制定专职护林员考核管理细则，加强日常考核管理。

## （五）森林防火工作有序推进

坚持森林防灭火一体化，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基础工作，加快补齐防灭火基础设施短板，加强预案体系、防扑火队伍等建设，全面提升火灾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为客观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绩效情况，评价小组采取匿名形式，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由使用人员参与线下填报调查问卷。本次满意度共有 40 位参与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 40 份，有效问卷占比 100%，满意占比人数达 90.28%。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2022 年 12 月，从林业生态建设经费中一次性列支长沙高新区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费用 27.8 万元，与合同约定的“...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各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70%（19.46 万元）”不符。

### （二）绩效目标管理粗放

一是部分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如林业生态建设-油茶种植细化调查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二是个别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林业生态建设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3 年 11 月份已提供绩效自评报告）。

## 八、相关建议

### （一）强化合同履行监督管理

建立合同台账，加强对合同履行环节的监控，防范分风险，加强违约责任的执行管控。严格规范合同履行约义务，加强对资金支付和结算的监督，合理保证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理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

### （二）强化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明确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各项职责，将绩效管

理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设定绩效目标时须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未编报目标或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纳入预算安排。重视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好的做法进行总结，为以后的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不断提高效率。

## 九、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案卷查阅、调查问卷、现场检查和综合分析，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评分规则，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林业生态建设专项进行绩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组织实施基本到位，项目在植被恢复、森林管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后续还需进一步落实项目监管责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精准编制预算，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8日